

「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 <u>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</u> ，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、成果發表、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（提出申請時須在學）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，申請獎補助。	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 本校各學生組織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、成果發表、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（提出申請時須在學）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，申請獎補助。	依據 113 年 5 月 20 日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臨時動議，避免對申請資格的學生組織定義產生爭議，修定文字。